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24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炳松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18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A 0 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。

(二)茲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竟猶漠視自己安危，復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，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，仍騎乘機車上路，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，所為實無足取，亦顯見其無視法紀，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，殊為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且幸其酒後騎車未肇事即經警攔檢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騎乘車輛之時間、地點、車輛種類及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5毫克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，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筠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柔吟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1820號

被 告 A 0 2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2 於民國115年5月21日10時許，在臺南市東區(地址不詳)工地飲用啤酒2瓶後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6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6時15分許，行經臺南市○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時，因臉色紅潤為警攔查，經警發現其散發酒味，遂於同日16時20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測試結果每公升0.25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2 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測試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林 筠 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黃 莉 媿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3 能安全駕駛。

0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07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8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09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12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14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15 下罰金。

16 附記事項：

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1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